公告编号: 2018-002

证券代码: 837622 证券简称: 盛世传媒

主办券商:广州证券

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王朝晖、严锦山质押 2,00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20.00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 2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 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私人借款,质押权人为刘炜瑜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若用于融资,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 等情况

本次融资为股东王朝晖、严锦山私人借款,借款金额为12,500,000.00元。股东王朝晖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50,000股(占总股份 4.5%)限售股股份及 950,000股(占总股份 9.5%)无限售股股份提供证券质押担保,股东严锦山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,000股(占总股份 6%)限售股股份提供证券质押担保,除此之外无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。

(三)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 王朝晖

是否为控股股东: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: 董事长兼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6,999,000,69.99%

股份限售情况: 5,250,000,52.50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:6,200,000,占总股本 62.00%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(如适用):2017 年 3 月,王朝晖以其持有 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2,800,000 股,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海珠支行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。2018 年 2 月,

王朝晖以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2,000,000 股,以私人借款向刘炜瑜借款 2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。由于质押期限尚未届满,因此未进行解除证券质押手续。

(一)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二

股东姓名(名称):严锦山

是否为控股股东: 否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3,000,000, 30.00%

股份限售情况: 2,250,000, 22.50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:1,800,000,占总股本18.00%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(如适用):2017年3月,严锦山以其持有

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1,200,000 股,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海珠支行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。由于质押期 限尚未届满,因此未进行解除证券质押手续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质押协议
- (二) 中国结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8日